



限制住居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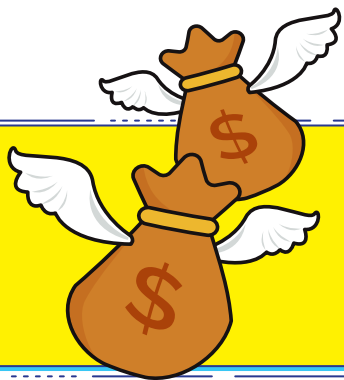
再給我一次機會



義務人
小武

書記官
小陳

執行官
阿文



限制住居

再給我一次機會

案例二



在科技業工作多年的小武，雖曾一度陞遷至高階主管，並因工作表現優良，獲配公司不少股票，但沒想到因為一波金融風暴，使公司周轉不靈而倒閉，小武所獲配的股票也因此成為一堆壁紙。殊不知禍不單行，獲配的股票雖成了壁紙，但在該年度仍需列計為所得，小武也因此背負上千萬元的稅款需要清償。

在如此困頓的情形下，小武仍然努力地想辦法賺錢，並期望能早日擺脫那些如同枷鎖般束縛得他喘不過氣的欠款，即便名下財產已遭分署查封拍賣，小武仍積極地提出清償方案。但畢竟他已經有一定的年紀，要找到一個穩定而且高收入的工作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小武原本跟臺北分署辦理的分期還款也2度違約，後來又因分署數次通知小武到分署報告卻都逾期未到，加上他出境次數亦頗為頻繁，所以遭到臺北分署限制出境。

「執行官，小武他終於來了，但他好像是希望能辦理分期並解除限制出境，他之前都違約兩次了，我們還能相信他嗎？」書記官小陳敲了敲門後進辦公室報告道。

執行官阿文聽到小陳這麼一說，立刻想起了這件案子，同時也讓他眉頭深鎖，畢竟當時要限制小武出境時，阿文的確苦思了許久。小武曾積極展現出他的誠意是事實，實際上也確實清償了數百萬的稅款，但另一方面他2度分期違約以及通知未到也是事實，加上一筆筆的入出境紀錄，迫使阿文不得不發函限制小武出境。

「先看看他這次怎麼說，再來決定後續的作法吧。」阿文一邊說著一邊和小陳走向詢問室，門一推開，阿文便看見了愁眉苦臉的小武。

小武一看進來的是阿文與小陳，便急急忙忙地站起來說道：

「執行官你怎麼會把我限制出境了呢？這樣我的工作就沒辦法繼續下去了啊！」

「您先冷靜一下，我們並不是無緣無故就限制您出境的，畢竟最近幾次發函請您來分署報告但您都逾期未到，加上這麼多次的出入境紀錄，我們才會依法限制您出境的。」阿文一邊嘗試安撫小武的情緒，一邊翻出相關資料給小武看。



「但我不是沒有誠意要繳啊，先前我也努力的清償稅款，但要有穩定收入又要高到能每月償還高額稅款真的很難，我先前也是因為工作的緣故才無法前來。而之所以會多次出國，是因為朋友介紹了一個不錯的工作機會在大陸，所以我才會那麼頻繁的出入境的。」小武耐著性子解釋著，並繼續說道：「現

在能開給我這麼高薪資的工作實在難找，不然我也不想往外跑啊，拜託一定要幫我解除限制出境，不然我要是連這份工作都沒了，就真的無法翻身了！」

阿文看小武急促的神情也不像是在說謊，但考量小武的情形便繼續翻閱著卷宗資料跟小武說道：「您說的我都了解，但您先前也辦理過兩次分期卻都違約了，現在您說要繳交一定金額並辦理分期，而要我們同意解除您的限制出境，我認為在有過去這樣不良的紀錄下，很難同意啊，或是您能提供其他足額擔保，以確保您這次分期不會違約呢？」

「這……」小武頓時陷入苦思，畢竟他的違約紀錄在先，要取信於人就要拿出誠意他不是不懂，但在困頓的當下又必須提供足額擔保，實在讓他傷透了腦筋，只見小武打了好幾通電話，終於想到一個可行的辦法：「執行官，我太太說她可以提供老家的房子作擔保，請讓我先繳交部分款項並辦理分期，然後解除我的限制出境讓我工作，我這次一定不會再違約了！」

隔日小武便與他的太太一起帶著不動產的謄本至分署辦理分



期，執行分署與移送機關在審酌不動產的價值後也同意了小武的分期與解除限制出境。小武如願地繼續出國認真工作，並每月如期繳納分期的金額，終於在一段時間的努力下繳清剩下的欠稅，也讓太太提供的不動產免於遭受執行的命運。



爭點

義務人以其需出國工作，分署限制其出境，是否限制其工作權？是否妨礙其遷徙往來自由及離去本國之自由？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1項）。
-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第1項）。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第2項）。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第3項）。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第4項）。



國家義務

- 國家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保障人民工作謀生之權利，國家亦應保障人民遷徙之自由，即只有在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對這些權利加以限制；人民不僅有權改變原住所、居所之基本權利，亦得有入境、出境之權利；對於此種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且亦不能違反《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之相關規定（經社文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工作權乃指人民在社會上得選擇與其身份、才智相適合之工作，以維持其生存之權利，國家應確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並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障之（《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其義即在此。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分署於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時，除須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解析



限制住居

再給我一次機會



2 項等要件外，尚須審酌有無「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有違反《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之情形。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1 項）。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1、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 2 次者，不在此限。2、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限制住居，包括限制出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3》）。然如僅限制義務人出境，尚難阻止其出海，故為避免義務人藉由海路遁逃，亦得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限制出海，以防止義務人出境或出海，致使國家債權追償無著，影響公權力之實行。



本件案例中，臺北分署因小武數次經通知其至分署清償欠款並陳報未依約繳納分期之原因，小武均未到場報告，故限制其出境及出海，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

等規定尚無不合。然事後小武為能繼續出國工作以維持收入來源而至分署陳報，並提供相當之擔保，臺北分署於考量小武整體財產收入，其家庭之主要收入來源是否皆靠其工作，以及倘其無法出境是否即無工作與收入來源等因素後，決定就小武被限制出境及出海部分予以撤銷，以免小武因被限制出境出海而致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其工作權，應認已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及《公政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



Note / /

